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一 八七七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政府回應大律師公會有關終審法院聲明	1
胡國興解釋公開選民資料原因	3
胡國興闡釋散工的選民登記資格	4
兩幅政府土地拍賣總成交達八億二千萬元	5
無確實科學證據證明電磁場影響人體健康	5
國際客運碼頭禁止吸煙	7
躉船東主應清楚展示牌照號碼	8
清拆天台僭建物開展順利	8
香港統計月刊九五年六月號現已發售	9
八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9
規劃展覽移師樂富中心	10
外匯基金運作	11
律師會正考慮研訊兜攬收佣個案	12

政府回應大律師公會有關終審法院聲明

以下是政府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終審法院的聲明所作的回應：

「政府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於星期一（六月二十六日）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和英國與中國政府於六月九日達成的終審法院協議發表的聲明表示失望。

大律師公會在其聲明中重申反對終審法院任何上訴聆訊法官人數比例為四比一，『主要原因是大律師公會認為該草案有違《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邀請與否或邀請多少其他普通法地方的法官將由終審法院根據需要彈性處理，然而該草案將這些法官的人數比例限制於最多只有一位。』

英國和香港政府深信四比一的組合是合法和合適的方式，用以執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規定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可參與終審法院審判的條文。

我們認為四比一的組合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一致，是有若干獨立而具權威的法律意見支持的。而《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亦反映了此一致性。

條例草案第5條有關終審法院的組成，其中第（3）款包括《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字眼『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法案第16條（1）款詳細說明終審法院審判庭聆訊時的成員組成，四比一的組合在此處得以反映。

大律師公會對《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共提出七項反對，他們在去年十二月提交這些觀點時，政府曾仔細考慮，並拒絕接納，原因如下：

（一）雖然『蛙跳式』上訴（即不經上訴庭的上訴案）可能直達上議院，但目前則不可能直達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我們制訂終審法院法案的目的是盡可能保留目前有關樞密院的法律和做法。

（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只要曾出任為最高法院法官，都有資格獲委任為終審法院的常任大法官。若容許直接委任海外法官出任終審法院常任大法官則會與我們與中方達成的協議不符。

（三）上訴委員會必須迅速和有效率地運作。由常任大法官，不管是否包括首席大法官，決定是否批准上訴的申請顯然較為簡便。若在這方面包括另一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將十分昂貴。

(四) 雖然終審法院將與最高法院(和其他法院)完全分開,現時和將來均只會有一個司法部。由職級最高的法官作為整個司法部的首長和負責整個司法部的行政運作是完全合適的。

(五) 此點似乎亦與四比一的組合有關,政府在這方面的意見已於上文詳述。

(六) 政府深信終審法院可以聆訊有關司法覆核或人身保護令的上訴案。

(七) 條例草案第32條(2)款是根據大律師公會對較早時的法案草稿所作的建議而重新草擬的。政府有信心這條款現已充分反映樞密院批准刑事案件的現行做法。

很明顯地,現時的條例草案中這七項問題並非缺點。大律師公會也提到條例草案中其他新的缺點,但卻並沒有說明可能是什麼,因此難以作出評論。

然而大律師公會卻與別不同地聲稱『草案第4(2)條似乎改變了』終審法院決定何種行為是否屬國家行為的權力,而由於這條款是重複《基本法》第十九條關於國家行為的表述,大律師公會的說法是毫無合理的法律理據的。在法律上,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司法管轄權的基本法第十九條,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為香港法律。這說法是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司法管轄權,而將於同日實施的《終審法院條例》是不可以凌駕《基本法》的。因此,在法律上,不論《基本法》第十九條是否包括在《終審法院條例》內,香港法院的管轄權必須符合第十九條列明的規定。

我們同意大律師公會所說,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和其他大法官的委任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經由獨立的過程進行。然而聲明內所指『這份協議和現時的草案,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遴選及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其他法官方面,並未能保障法治的原則,司法獨立的精神及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性』是完全錯誤和誤導的說法。

《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第6、7、8、9條規定首席大法官、常任大法官、非常任香港大法官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大法官須由總督(即日後的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

正如條例草案附表第十項清楚指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即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不同名稱,也就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指的『獨立委員會』。因此,委任過程的獨立性是可以保持的,而且會比以前加強,因為行政長官必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作出任命,而目前總督是沒有這樣的法律義務的。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均無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就終審法院的任命作出推薦。但身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候任成員的人士並非不可在這日期前考慮可能的委任人選。此類考慮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削弱法治的原則、司法的獨立精神及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性。

此外大律師公會亦沒有清楚說明其立場背後的含意。大律師公會表示不支持《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是漠視了一個事實，就是若法案在本立法年度不獲通過，其後果會是在一九九七年出現司法真空，直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成立終審法院為止。然而終審法院會在甚麼時候和根據何種基礎成立，則沒有人能肯定。這樣會為終審法院的最終形式製造不必要和具破壞性的不明朗情況。但在另一方面，通過法案可確保在中英合作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正式的終審法院，而該終審法院是根據建基於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沿用的原則和做法的條例草案而成立的。顯而易見後者的情況更符合香港的利益。這正是協議獲得首席大法官、本港與國際商界人士和香港市民支持的原因。」

完

胡國興解釋公開選民資料原因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大法官就今日（星期三）報章一篇評論文章作出回應時表示，為了讓準候選人及政黨有更多時間籌備立法局選舉競選活動，委員會將按要求可為他們提供摘錄自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軟件。

胡國興說，此舉是委員會為方便準候選人籌備立法局選舉的另一項新安排。

他說，已訂下更嚴謹的規則，以防止選民登記冊上資料被濫用。任何人士如欲索取有關資料，其用途一定是只與特定的選舉有關連。

在新規例下，任何人士如將由登記冊上得來的資料用在登記主任指定的選舉以外的用途上，便會觸犯法例，可被判罰款五千元及入獄六個月。

胡國興並反駁以此形式發放資料會製造濫用機會的論點。

他表示：「任何人士非法使用選民資料作某一特定選舉以外的其他用途都會構成刑事罪行。」

所有投訴會被轉介至警方作調查。

胡國興又解釋讓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原因及透明度的重要性。

他說：「這做法可讓公眾互相監察以達致互相制衡，從而有助提高選民登記冊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他補充說，選民可藉此檢查臨時登記冊上的資料，也可就他們不同意的內容提出反對或聲稱。

完

胡國興闡釋散工的選民登記資格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大法官今日（星期三）上午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代表會面，討論有關散工在九月立法局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登記事宜。

胡國興大法官表示，只有在香港從事經濟活動以賺取報酬的「在職人士」包括僱員和自僱人士，方可以在九月的選舉中投第二票，即在九個新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

他說：「如果申請人在填寫選民登記表格時報稱是散工，便被視為自僱人士而毋須填寫僱主資料。」

「如果申請人報稱失業，基於上述原因他便不符合選民的資格。」

任何兼職、散工或從事季節性工作的人士，如果符合以下規定，都合資格以「在職人士」身份登記為選民：

- * 已工作四個星期或以上，不論是否為同一僱主工作，在申請日期前四個星期每星期最少工作十八小時；或
- * 在申請時每星期工作少於十八小時，但能顯示在申請前不少於十二個月內有一貫的工作模式。

發言人指出，特別個案將作個別考慮。

有關因「裁員」遭解僱的人士是否有權在新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的問題，胡國興大法官表示，倘該人士已登記於選民登記冊上且確實在找尋新工作，便不會從登記冊上除名，並有權在九月的選舉中投票。

他補充說，但該等人士在找到新工作後，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新僱主的資料，以便更新。

他同時鼓勵選民若個人資料如工作或地址有轉變，應通知選舉事務處。

完

兩幅政府土地拍賣總成交達八億二千萬元

地政總署今日（星期三）下午拍賣兩幅政府土地，總成交價為八億二千萬元。

首幅土地位於大埔第三十區，由泰麟國際有限公司以底價五億元投得。

該幅土地面積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平方米，作住宅用途。

發展商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完成建築面積不少於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平方米的樓面。

第二幅土地位於筲箕灣東大街，由旺泰發展有限公司以三億二千萬元購得，底價為二億二千萬元。

該幅土地面積一千二百九十六平方米，最低三層須作非工業用途，其餘層數須作私人住宅用途。

發展商須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完成建築面積不少於六千六百九十平方米的樓面。

是次拍賣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並由政府地政監督梁樂堯主持。

完

無確實科學證據證明電磁場影響人體健康

電磁場工作小組主席即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子及電力法例）陳慶年今日（星期三）表示，小組認為目前仍未有確實的科學證據，證明電力頻率電磁場對人類健康有不良影響。

他說，工作小組並同意採用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adiation Protection Association) 發出的指引作為保障公眾健康方面的標準是合適的。該指引是目前獲國際認可的最佳標準。

陳慶年今日與爛角咀電路反對聯會代表舉行會議時作以上表示。

會議目的是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使大家更清楚對方對電磁場方面的見解。

陳慶年指出，爛角咀四十萬伏特輸電纜系統是採用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的指引標準。

他解釋，自七十年代以來，各國便已就電磁場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進行探索和研究。

他說：「經過二十年的探索，迄今曾進行主要涉及傳染病學的眾多研究，結果仍然是分歧和矛盾的，而科學界一般來說仍然未能就電磁場可能影響人體健康方面達致任何共識。」

陳慶年續稱，由於傳染病學方面的研究仍未有確定的結果，各國已聘請科學家在實驗室進行探索電磁場的調查。

其中最大規模的研究計劃是為期五年（一九九二至九七年）、耗資六千五百萬美元在美國進行的研究。直至目前為止，所有已知的實驗室研究結果都沒有發現電磁場對人類健康有不良影響。

他表示，作為一個就電磁場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組織，工作小組已從一個平衡的角度研究這個問題，並已考慮科學界的主流意見。

他說：「工作小組不單只考慮各個別進行的探索和研究結果，同時，更重要的是考慮由應受認可的國際組織、國家機構、獨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進行的具權威性及全面性的研究。」

「目前由政府機構及科學團體負責進行此類重要廣泛的研究已超過七十個，其中並無一個研究結果顯示電磁場會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

陳慶年強調，工作小組已小心研究爛角咀電路反對聯會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而聯會所提及的研究和探索，大部分都已包括在以上提及工作小組曾研究的權威性和全面性研究內。

他向聯會表示，香港採用有關電磁場的指引，是根據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與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九零年共同發表的指引而訂定。該兩機構最近證實有關指引仍然有效和仍然反映世界衛生組織在這方面的立場。

陳慶年指出，工作小組已經與多個國家的有關組織和機構保持聯絡。

他強調：「我們並未獲悉有任何國家已經證實有說服性的證據，支持電磁場與人體不良影響之間有關連的說法，亦沒有科學根據制訂更嚴格的電磁場標準和其他有約束力的規例。」

「其實，很多國家現已採用或建議使用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或十分類似的電磁場指引，這些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意大利、德國、英國、法國、歐洲共同體和台灣。」

「雖然如此，工作小組將繼續監察有關問題的世界性發展。」

工作小組是根據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前身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九三年組成。

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是監察及檢討與電力頻率電磁場有關問題的發展，以便就有關題目向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供獨立的意見。

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本港三間大學、兩間電力公司和三個政府部門。

完

國際客運碼頭禁止吸煙

海事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為配合政府不鼓勵在公眾地方吸煙，海事處將禁止在港澳客運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內吸煙。

目前，中港及港澳客運碼頭當眼處均貼有「嚴禁吸煙」標誌。

發言人說：「由於該兩個碼頭未有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附表二內被指定為『嚴禁吸煙』區，因此，不能向那些無視『嚴禁吸煙』勸喻的人士提出檢控。」

因此海事處建議提出《一九九五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中港及港澳客運碼頭）（修訂）規例》，該規例將於星期五（六月三十日）的憲報刊登。

發言人表示，有關規例生效後，法例將禁止在兩個客運碼頭內吸煙。

他說：「在最初階段，海事處處長指定的若干細小範圍不在此限。」

「我們會監察及評估有關情況，以期在日後撤銷該項豁免。」

完

躉船東主應清楚展示牌照號碼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法例將會規定躉船東主有責任以合理尺寸展示其船隻牌照號碼，以便在一段合理的距離內可以看到。

有關規定將於星期五（六月三十日）刊載於憲報《一九九五年商船（雜類船隻）（修訂）規例》。

發言人說：「有數宗涉及躉船的海上意外調查無法繼續進行，原因是躉船牌照號碼過於細小，以致證人無法看到。」

規例指定牌照號碼每個字的高度須不少於三百毫米，闊度不少於一百七十毫米，但「1」字的闊度除外。牌照號碼應以闊度不少於四十毫米的同一粗幼線條繫於船身上。

規例亦指定牌照號碼的顏色應與船身顏色成明顯的對比。

完

清拆天台僭建物開展順利

屋宇署今日（星期三）向灣仔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清拆九龍旺角道與新填地街交界之天台僭建物，清拆行動開展順利。

屋宇署助理署長（管制）陸志樑說，該處共有十二座天台僭建物，住有十八個家庭。

這些家庭中，共有十一個家庭已接受房屋安置，另有四個家庭放棄安置權利及三個家庭不符合安置資格。

陸志樑提醒業主有責任保養樓宇合乎安全水平及結構良好，並沒有任何違例建築物。

完

香港統計月刊九五年六月號現已發售

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五年六月號刊載一篇「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四年涉及外發中國加工的貿易」的專題文章。

外發加工活動在中港兩地貿易上擔當重要角色。該篇專題文章刊載輸往中國作外發加工用途的港產出口貨品及轉口貨品、由中國進口而與外發加工有關的貨品及原產地為中國而涉及外發加工的轉口貨品等的貨值及比率。此外，按主要貨品類別及中國加工地區劃分的外發加工活動的詳細分析，文章亦有載述。

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五年六月號現已公開發售，每冊售價五十元。月刊載有各種對商業及日常生活有重要影響的最新社會及經濟統計資料，如經濟增長、勞工市場、通貨膨脹等。

該月刊可在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或灣仔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購買。如欲按期訂閱，可與政府新聞處的刊物銷售組安排（電話：二五九八 八一九四）。

完

八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八幅政府土地。

第一幅及第二幅土地均位於元朗唐人新村屏福里，面積分別為五百五十平方米及五百三十平方米，作維修及保養車輛。

其餘六幅土地均作收費公眾停車場。該六幅土地分別位於元朗天水圍第一區（三千五百四十平方米）、西貢將軍澳第十六區（二千一百九十平方米）、屯門第二A區良德街與鳴琴路交界（二千八百五十平方米）、屯門第二A區良德街與震寰路交界（三千零七十五平方米），以及荔枝角填海區（面積分別為一點七六公頃及一公頃）。

八幅土地的租期均是先定兩年，其後按季續租。

第一幅至第六幅土地的截標日期為七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第七幅及第八幅土地的截標日期則為七月七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元朗地政處、西貢地政處、屯門地政處、葵青地政處、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以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

上述辦事處亦備有關圖則以供查閱。

完

規劃展覽移師樂富中心

一項曾於灣仔中環廣場及葵芳新都廣場舉行有關城市規劃及建築的巡迴展覽，將由明日（星期四）起在九龍樂富中心二期展出。

該項名為「建設香港——放眼未來」的展覽會，開放時間由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至七月六日止，免費入場。

展覽由規劃署、建築署及政府新聞處合辦，內容豐富包括本港建築和發展計劃的模型、設計和圖片，並介紹香港不同的發展模式。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〇四九
收市戶口結餘	二一八六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四七七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三四〇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四七七
上午十時	增四七七
上午十一時	增四六四
正午十二時	增四六四
下午三時	增四七七
下午四時	增四七七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8.3 * +0.0 * 28.6.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四二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四三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四八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五〇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五六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限	發行號碼	利率	價格	息率
二年	二七〇五	六點四〇厘	一〇一點一〇	五點八五厘
三年	三八〇四	六點九〇厘	一〇二點一四	六點一五厘
五年	五〇〇六	六點六〇厘	九十九點六二	六點八〇厘
五年	M五〇一	七點九〇厘	一〇二點九八	七點二九厘

總成交額

一百五十億零九百萬元

完

律師會正考慮研訊兜攬收佣個案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香港律師會的研訊委員會正考慮就三宗關於律師行業內兜攬業務及收受佣金的個案進行紀律研訊。

馬富善以書面回覆劉慧卿議員提問時表示,自《執業律師條例》去年七月修訂及《調查員權力規則》四個月後生效至今為止,律師會的調查員已在法庭樓宇內進行調查十五次,在律師行進行調查二十三次。初步調查的結果,是有六宗個案須要繼續調查。

他表示,律師會的研訊委員會正考慮就其中三宗進行紀律研訊,其餘三宗仍在研究中。

馬富善表示,現時已有多項安排,可定期全面監察調查制度在處理律師行業內招攬業務及收受佣金問題方面的成效。

他表示,律師會所委任的調查員,必須於每次進行個別調查後,向律師會呈交書面報告。

律師會經常檢討這項規定,並為此設立了一個遵行常務委員會,專責監察調查制度。

馬富善表示,律師會每季向當局呈交報告,載述關於調查制度的進度和成效。第一份進度報告已於本年三月底呈交。

他指出，現時已有措施可用以評估監察調查制度是否可有效地打擊關乎刑事辯護工作及物業轉易事宜的招攬收佣問題。

他說：「刑事辯論工作招攬業務及收取佣金工作小組，定期檢討調查制度的成效。這個工作小組由我擔任主席，其他代表分別來自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廉政公署和律政署。」

馬富善補充說，律師會應當局建議，最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關於物業轉易方面的招攬業務與收取佣金問題。

他說：「廉政公署和律政署代表已獲邀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參與商討如何應付這問題。」

「預期工作小組可於本年底之前，向律師會屬下理事會提交報告。」

他又表示，律師會以及政府（例如透過最近發表的《法律服務諮詢文件》），都鼓勵市民大眾向他們舉報法律界內部的招攬、收佣及任何不當行爲。

他說：「爲確保調查制度收效，我們也需要律師和法律服務消費者挺身而出，舉報關於律師及其僱員的招攬收佣事例。」

馬富善表示，如果法律界未能自律解決問題，政府仍會考慮應否將招攬業務和收受佣金的行爲定爲刑事罪行。

他說：「《法律服務諮詢文件》已就此事徵詢市民意見，當局會在明年初進行檢討，屆時調查制度已運作十二個月。」

完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獲立法局通過

署理政務司孔郭惠清於星期四（六月二十九）表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獲得立法局通過，象徵本港社會邁向性別平等目標的重要一步。

孔郭惠清說：「我很高興條例草案獲得立法局內大多數議員的支持。」

「自從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八月發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以來，市民已明確表示他們對立法消除性別歧視的支持。」

「有鑑於此，《性別歧視條例草案》遂於去年十月提交立法局。」

孔郭惠清指出，條例草案獲得立法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社會各階層人士深切及廣泛的關注。

她說：「我們非常感激他們提出許多建設性的意見，而政府亦已盡量將這些意見納入在今日向立法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內。」

「我深信現時的條例草案將可達到消除性別歧視和性騷擾的目的。」

孔郭惠清表示，政府期望能早日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以監察這條重要法例的施行。

完